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后，经本公司核实，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 1、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有的贵公司39,000,000股股份，同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自协议生效后放弃行使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17.9763%股份的投资表决权。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可能导致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2、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3、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0 日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后，经本人核实，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钱菊花与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有的贵公司15,548,000股股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可能导致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钱菊花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后，经本人核实，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协议生效后放弃行使本人所持有的贵公司9.1170%股份的投票表决权。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章沈强

2020年8月20日